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